

证券代码：837540

证券简称：广美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广美药业

股票代码：83754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运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河畔三街 17 号 506 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一次集合竞价；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运久
广美药业、公司、 本公司	指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王运久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95.398%变动为 94.798%。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运久，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今，任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转让前，王运久持有公司股份 47,699,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5.398%；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47,399,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4.7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2018年5月31日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王运久	47,699,000	95.398	300,000	-	2018年5月31日	47,399,000	94.798
合计	47,699,000	95.398	300,000	-	2018年5月31日	47,399,000	94.798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运久减持公司流通股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行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削减了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对广美药业的控制权，但未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广美药业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运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99,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39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599,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 36,1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运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399,000 股，持股比例为 94.79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299,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 36,100,000 股。因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权益为 95.398%；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权益为 94.798%。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其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本报告书原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经开区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运久

2018年6月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里 907 号
股票简称	广美药业	股票代码	8375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运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盘后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王运久持股数量：47,699,000 股，持股比例：95.398%； 王运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 47,699,000 股，占比：95.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王运久持股数量：47,399,000 股，持股比例：94.798%； 王运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 47,399,000 股，占比：94.39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做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运久

2018 年 6 月 5 日